

首页 >> 经济学 >> 工作坊

刘毅：正确义利观与“一带一路”的战略性质

2017年05月23日 17:38 来源：中国社会科学网 作者：刘毅

字号 a a a

打印 纠错 分享 推荐

2013年10月习主席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、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（一带一路）重要合作倡议，受到国际社会广泛关注与高度评价。近年来，一带一路建设由点及面，多方向推进，取得一系列早期收获，已成为当代中国经济外交战略的标志性进展之一。2017年5月14—15日，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召开。此次峰会作为中国近年来最重要的主场外交之一，为一带一路的纵深推进与战略合作提供了新机遇、新平台。参会各国政府、企业、组织等达成广泛合作共识，形成76大项、270多项务实成果，涵盖了政策沟通、设施联通、贸易畅通、资金融通、民心相通等诸多领域。中国推进一带一路的核心原则是“共商、共建、共享”，基于新思路、新方式，打造国家间利益共同体、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，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推进，兼顾各方利益；共同参与、共同治理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尊重合作规律与通行规则；参与国共同分享一带一路建设红利，取得实实在在的

新闻搜索



收益。中国与各国基于一带一路框架的互动过程体现出“和平合作、开放包容、互学互鉴、互利共赢”的“丝路精神”。

中国的实际贡献与承诺

中国在一带一路合作过程中的实际贡献与承诺，是此次峰会的重要亮点。习主席在一带一路论坛开幕致辞中提出：中国将在未来3年向参与建设的发展中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600亿元人民币援助，建设更多民生项目；向沿线发展中国家提供20亿元人民币的紧急粮食援助，向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增资10亿美元，在沿线国家实施100个“幸福家园”、100个“爱心助困”、100个“康复助医”等项目；将向有关国际组织提供10亿美元落实合作项目；加大资金支持，向丝路基金新增资金1000亿元人民币，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，规模预计约3000亿元人民币。国家开发银行、进出口银行将分别提供2500亿元和1300亿元等值人民币专项贷款，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、产能、金融合作。峰会召开前夕，中国发布《共建一带一路：理念、实践与中国的贡献》重要文件显示：由中国出资400亿美元设立的丝路基金，为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提供关键资金支持；中国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（亚投行）主要出资方，在其中发挥核心作用；截至2016年底，国家开发银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放贷款超过300亿美元；进出口银行在沿线国家发放贷款超过800亿美元，保障一带一路项目顺利开展。

中国对“一带一路”的战略投入，体现出“正确义利观”的总体导向，反映了当代中国外交理念的战略定位。2014年中央外事工作会议强调：中国要“坚持正确义利观，做到义利兼顾，要讲信义、重情义、扬正义、树道义”，“切实落实好正确义利观，真正做到弘义融利。”事实上，一带一路战略设计本身也表明：当代中国外交超越了“非义即利”或“明义暗利”的简单形态，积极寻求可能的义利融合路径。作为中国传统观念的主流实践形态，义利兼顾符合“道并行而不悖，物并育而不害”的中和理念，“义利融合、先义后利、取利有道”成为当代中国外交的重要价值目标。“义”包括国际道义、全球正义，提供物质帮助，满足其他国家的实际需求等；“利”则是在互惠共赢基础上取得经济、外交、战略各方面的实际利益。寻求义利整合关系体现“一带一路”倡议的前瞻性、超越性与战略性。



中国社会科学网
WWW.CSSN.CN 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
中国社会科学院杂志社承办

欢迎关注“中国社会科学网”今日头条号

头条 今日头条 APP
打开今日头条APP搜索“中国社会科学网”，点击关注，获取更多学术资讯。



欢迎关注
中国社会科学网
微信公众号
cssn_cn
获取更多学术资讯



中国社会科学网
SSN

欢迎关注“中国社会科学网”新浪微博

微博 打开新浪微博搜索“中国社会科学网”，点击关注，获取更多学术资讯。

义利观念的合理考量

推进一带一路战略、开展大规模跨区域合作时，需要理顺“利他”与“利己”之间的复杂关系。大致来看，当代中国对外关系的“正确义利观”涉及基本逻辑、主要路径、实践取向几方面内容。

首先，推进一带一路战略、寻求义利统一，主要是遵循一种“合理性”逻辑，超越狭隘、泛化、笼统的工具理性。外交战略的“合理性”逻辑不排除利己因素，以此作为一项战略长期实施的可持续动力；基于合理性的考虑，还应具备“约束短期冲动、寻求长期利益”的节制能力，在利益目标和实现手段之间寻求恰当、协调的对应关系，实现“己他两利”。只有在合理化基础上重构国家交往理性，使之符合常理逻辑，才能体现价值正当性与战略理性。

其次，推进一带一路战略、寻求义利融合，主要基于义利间相互促进的适当路径，超越以义斥利的取代式路径、先义后利的条件式路径、义即公利的化约式路径。在己他关系议题上，中国传统政治理念强调两种基本思路：一是“何必曰利，亦有仁义而已矣”；二是“其有功于子，可食而食之矣”。实际上，无论是完全排斥利益因素，还是将义利作切割理解或简单混同，都存在偏颇。以义生利可能是更好的战略选项，即“义，利之本也”、“利者，义之和也”，“未尝不欲利，但专以利为心，则有害，唯仁义则不求利，而未尝不利也”。这意味着“不言利而利有更大焉”，“缘利而求利，利不可得”。实际上，寻求义利兼容体现出国家整体外交战略的主体能动特征。

其三，推进一带一路战略、寻求义利互动，体现出“知行合一”的传统实践取向，注重合作过程的政治意义与实际效果，超越简单的结果逻辑或形式化理解。正确义利观的实践指向在于：以义促利，确认国家利益正当性，保证利他行为的现实条件；在义利之间寻求统一的认识基础，在同一层次内理解“知与行”的相互关系；“权轻重之宜”，基于对“度”的恰当把握，在“做什么”与“如何做”之间寻求合理的平衡，进而体现新兴大国外交战略的“实践智慧”。

一带一路的战略设计



24小时排行

- 1 ["三大体系"建设专栏]王延中 郭
- 2 颜毓洁：把新时代学校思政课越办越
- 3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无比光明的
- 4 韩卉：推进新时代思政课建设
- 5 叶本乾：党的领导是新时代思政课建
- 6 姜佳莹 鄢一龙：五年规划与国家治
- 7 学界学习习近平主席致中国非洲研究
- 8 谢伏瞻：哲学社会科学的定盘星与主

从“正确义利观”视角出发，有助于全面认识“一带一路”的战略内涵。中国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合作进程，强调互利共赢、多予少取、共享共建的开放原则，在义利之间建立有机协调关系。例如：一带一路合作项目尊重各国主体意愿，不干涉沿线国家内政，不谋求地区主导地位，遵循市场机制与商业准则，为各国提供更多发展机会和选项，在援助过程中不附加政治条件，不影响这些国家原有的对外合作关系。在此基础上，通过提供更好的合作条件、更符合各国实际需求的资金及援助，实现更大范围、更高水平、更远意义上的国家战略利益。相应战略设计的超越性体现在：既重视战略利益，又超越狭隘利益考量；既提供国际公共物品，又超越简单利他形式；“既要自己过得好，也要他国过得好”，通过义利兼顾实现义利兼得。

首先，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关键点在于：以经济共赢重构关系秩序，实现经济与外交相互促进。一方面，通过务实合作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建立跨国市场对接，实现发展利益的相互嵌入，进而以利益因素作为纽带，扩大互联互通，形成战略协同的利益共同体。这一过程符合中国改革开放多年来融入世界、快速发展的现实经验，也反映出当代国家对经济互动因素及其塑造作用的普遍重视。另一方面，一带一路经济外交方式超越单纯利益层次，力图在经济利益与外交目标之间形成良性互动，以主动的战略设计营造有利的开放格局与外交空间，与国家整体战略相互配合。

其次，推进一带一路也是探索区域公共物品新形式、提供中国特色全球治理方案的过程。一带一路战略倡议为区域间合作提供了可用的“机制公共物品”，对接沿线国家的现实需求，符合非排他、非竞争、正外部性等各项特征。作为区域间公共物品，一带一路战略的“利他”特征具有明显的激励效应，得到相关国家积极响应与支持，有利于形成以中国为主节点的合作关系网。另一方面，一带一路战略超越了纯粹公共物品范畴，带有“分享经济”、“准公共物品”的创新含义。在新全球化阶段，国家利益的表达方式与实现机制呈现多元化、精致化态势，国家间合作共生得到强化，通过创设国际合作的新领域、新条件、新平台，将国家利益有机融入公共物品设计，已成为一种可行的战略选择。基于分享逻辑的国际公共物品供给有利于实现“利己”与“利他”的有机整合，映射出一带一路的战略创新含义。

其三，推进一带一路的“共商、共建、共享”，意味着国际合作观念的更新与改进。单纯强调“利他”或“利己”，都无助于实现更高水平的跨国合作，“只有义利平衡才能义利共赢。”因此习主席提出，中国“既要自己过得好，也要他人过得好”，坚持“多予少取、先予后取、予取平衡”。在国家间合作关系治理中，首先要寻求共同利益，同时考虑主动创设共同利益，塑造共同的互动规范与利益观念；不仅要“求同存异”，还要取信于他国，基于务实合作成果赢得广泛支持；以互惠互助、均衡共利的方式，真正将一带一路建设成为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共同事业。

正如习主席在一带一路峰会致辞所言，中国致力于推动合作共赢、共同发展，希望将共识转化为行动，推动各领域的务实合作不断取得新成果，将一带一路建设成为开放包容的发展平台，最终实现“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”目标。事实上，坚持正确义利观，做到知行合一，能够反映“一带一路”的战略定位与超越性质，既是顺利推进一带一路的基本经验，也是一项重要的理念前提，预示一带一路全方位合作的积极前景。

基金项目：2017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助。项目号：3262017T42。

作者系国际关系学院国政系讲师。

分享到：

转载请注明来源：[中国社会科学网](#)

(责编：张文齐)

相关文章

- [徐澜波：化解民法总则实施新问题](#)
- [化解《民法总则》实施中的新问题](#)

- 祝运璇：培养重义轻利的君子人格
- 祁海军：统筹协调多方利益推动城市科学发展
- 祁海军：统筹协调多方利益推动城市发展
- [评论]李文：新自由主义破产是时代发展的必然
- 韩振峰：如何坚持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



我的留言

[进入讨论区](#) [关注社科网官方微博](#) [视频](#) [图片](#)

用户昵称： (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) 匿名



所有评论仅代表网友意见

人参与 0 评论

最新发表的评论0条，总共0条

[查看全部评论](#)

今日热点

- “中国阐释学理论与实践”高级研修班招生简章
- 刘胡兰：生的伟大，死的光荣
- 王光明等：加强高等师范院校"学科教育"队伍建设的建议

- 方世南：网络强国与世界上最强大政党建设
- 齐卫平：五四运动是中国人民一次伟大觉醒
- 《东北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》出版

[回到频道首页](#)

[中国社会科学院概况](#) | [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简介](#) | [关于我们](#) | [法律顾问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值班电话：010-84758788 E-mail：zgshkxw_cssn@163.com 京ICP备11013869号



中国社会科学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2011-2019 by www.cssn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